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述 32,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 100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0%，取得理财收益 350.68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32,350.68 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 32,000 万元额度的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以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364 天期第 5 号。

2、产品代码：S7356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期限：364 天

6、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7、约定年化收益率：5.0%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9、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起息日：2015 年 8 月 3 日

12、产品到期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